（上接B119版）

18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19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删除
20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1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一是~~~~优先股~~~~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有~~~~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一）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22	第二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3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4	第二十八条 ~~股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一日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二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25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26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27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1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8	第三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9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应当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应当选举董和非独立董~~、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司票务者当选；~~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司票务者当选；~~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选举的董事为2名以上时，选举董事进行表决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30	第三十七条 除~~非股~~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计算方式及其相关条款、股息支付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五）回购条款、转换条款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八）决议的有效期；~~ ~~（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1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32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33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34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等。
35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登记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全文。~~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情况。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单独、分别统计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并公开披露。~~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单独、分别统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36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37	第四十九条 ~~公司通过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做出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删除
38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9	第五十一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证券交易所~~有权~~对该公司进行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会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对该公司进行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40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共同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依法责令公司或者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41	第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第五十一条 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依法责令其改正，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注：除上述修订外，还进行如下变更：《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删除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监事”、“监事会”表述；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或”统一替换为“或者”。此外，若修订时因条款增删、顺序调整导致条款序号调整、相关援引条款序号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的，未在上表对比列示。

本次修订尚需股东会审议。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5-026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为保障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资料。	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资料。
3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4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政策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财政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5	新增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任任，负责召集、主持委员会工作。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6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提名委员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7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8	第八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公司签署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或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 ~~(七)~~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前款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